

澄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澄城县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澄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就澄城县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服务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合同金额：456084.00 元（肆拾伍万陆仟零捌拾肆元整）

配套销售一体机系统 108 套，产品扫码系统 108 套，身份数据读取系统 108 套，票据打印系统 108 套，人像采集系统 108 套，依托移动云计算技术、专用线路、短彩等资源，开展集成服务落地与项目支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第二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第三条、售后服务承诺：

质量保修范围：本次采购的全部设备 保修期：3 年

第四条、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交货地点为澄城县县域内，运输中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4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项目完成验收并开始提供服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第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均应有相关部门鉴定，必须确保质量、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若出现质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2、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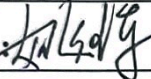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乙 方	确 认 方
 <p>澄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盖章)</p>	<p>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盖章)</p>	 <p>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p>
<p>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九路农技中心院内</p>	 <p>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六泉路丁字口</p>	 <p>地址: 澄城县古徽街北段财政局大楼四楼</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授权代表:</p>	<p>授权代表:</p>	<p>承办人:</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p>	
	<p>账号: 9558853700002320928</p>	
<p>日期: 2026年05月15日</p>	<p>日期: 2026年05月15日</p>	<p>日期: 2026年05月15日</p>